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柏雄

記錄：劉慶龍

出席人員：蔡主任秘書純真

林主任俊都

蘇課長振華

黃課長昀椀

蘇課長榮章

劉主任慶龍

劉主任素靜

陳主任美琳

列席人員：張秘書瑞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法令暨貪瀆案例宣導事項：

一、法令宣導暨貪瀆不法案例：(略)

二、廉政法令宣導：(略)

肆、政風工作執行報告：(略)

伍、專案報告：

落實公有財物盤點，避免衍生廉政風險事件暨實務案例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財產使用人若為業務助理，是否要將其列入財產保管人的問題，請秘書室依相關法令規定研究是否可行。

(二) 有關財產保管的問題，要注意有時財產保管人不見得是使用者，社區的財產都是社區在使用，但是財產保管人都是承辦人(里幹事)，如果有類似的情形，要記得辦委託管理的手續，才能釐清保管責任。

(三) 工程驗收要注意，一定要依照相關規定，不要輕忽，若發生問題可能連退休金都沒了，例如先前高雄氣爆的法律責任追究到以前的驗收責任，所以當一位公務人員要有所認知要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相關驗收程序，不可隨便馬虎。

陸、提案討論事項：

落實本所財產盤點作業，確保帳物相符，請各課室主管要求各財產保管人會同秘書室承辦人共同執行盤點事項，提升行政效率。

主席裁示：

(一) 請秘書室於財產盤點前，先將財產清冊印交財產保管人先行瞭解所保管財產項目及數量，以利後續盤點之順遂。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政風室報告的事項都很重要，請政風室後續協助財產申報事項如期完成，公務上希望各課室互相協調，多溝通，我們的團隊是一個和諧的團隊，要藉由溝通取得最好的平衡點，能夠一起在同一個區公所當同事，就是一個善緣，雖然有不同立場，但能藉由良好的溝通，解決共同的問題。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